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誠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向保華集團有限公司(「PYI」，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Paul Y. Engineering Holdings (B.V.I.) Limited(「Paul Y Construction」，前稱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Paul Y Constructi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當時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收購事項乃按反收購法列賬。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集團則被視作被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收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變動表已經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與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稅項之呈列已予更改。有關呈列之變動已追溯地採用。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而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亦因而受到影響：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相關過渡規定，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作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另外，若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繼續計作物業、機械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工具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乃分類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其股本證券投資結餘已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及本集團累計虧損作出約1,521,000港元之調整，有關數額將於有關可供出售的投資出售或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712	—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717	(24,286)	85,431	—	85,431
預付土地租金					
— 非流動	—	23,711	23,711	—	23,711
— 流動	—	575	575	—	575
投資證券	389	—	389	(389)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1,910	1,910
	110,106	—	110,106	1,521	111,627
對權益之影響：					
累計虧損	(95,208)	—	(95,208)	1,521	(93,6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四個經營部門，分別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設施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008,967	438,146	6,044	1,919	—	1,455,076
分部之間銷售	—	50,210	—	—	(50,210)	—
<b>總計</b>	<b>1,008,967</b>	<b>488,356</b>	<b>6,044</b>	<b>1,919</b>	<b>(50,210)</b>	<b>1,455,076</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7,356	14,270	3,899	1,702		57,2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023)
其他收入						3,009
融資成本						(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	31	608	—		1,259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60	1,841	—	—		2,101
<b>除稅前溢利</b>						<b>45,568</b>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設施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251,056	406,505	—	—	—	1,657,561
分部之間銷售	—	1,440	—	—	(1,440)	—
<b>總計</b>	<b>1,251,056</b>	<b>407,945</b>	<b>—</b>	<b>—</b>	<b>(1,440)</b>	<b>1,657,561</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7,047	30,267	—	—		47,3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36)
其他收入						268
融資成本						(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1	(5)	—	—		2,056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119	—	—		119
<b>除稅前溢利</b>						<b>38,556</b>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997	17,482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714)	(799)
	10,283	16,683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1,153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	34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列入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90	—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871	21
過往期間多計準備	(1,605)	—
	266	21
海外稅項	—	113
遞延稅項	(447)	1,13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81)	1,2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7,391	—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方式支付，其數額乃參照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579,712,862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合共約34,602,000港元，已獲股東批准及應付予股東。

## 8. 每股盈利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754	36,85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699,394	400,000,000

根據附註1所述之會計上之反收購法，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而向PYI發行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乃被當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根據收購事項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3,6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另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45,070,995股普通股，作為額外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等及其他變動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共576,699,394股。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報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4,2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8,000港元)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以為其經營能力升級。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約2,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6,000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

##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合約承包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按個別條款磋商及訂立。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241,622</b>	327,311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b>16,345</b>	2,794
超過180日	<b>67,600</b>	66,175
	<b>325,567</b>	396,280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213,498</b>	217,41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b>4,976</b>	1,129
超過180日	<b>14,741</b>	17,052
	<b>233,215</b>	235,591

## 12. 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b>105,000</b>	180,000
銀行透支	<b>21,306</b>	6,984
	<b>126,306</b>	186,9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	130,908	310,503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3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 14. 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股本投資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開支	—	48,126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PYI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PYI之主要股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	—	41,813
	本集團購買混凝土產品	112	36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	1,917
	本集團收取項目管理費	825	300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29	66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	242	370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 相關物業管理	5,706	2,304
	本集團收取租金	—	86
	本集團支付利息	—	345
PYI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項目管理費	—	770
德祥企業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及 相關安裝工程	—	16
其他關連公司	本集團收取分包費	—	7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423

其他關連公司指與德祥企業擁有共同董事或接受共同控制之公司。